

# 翁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翁安委〔2022〕4号

---

2022

各镇政府，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翁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并于2022年6月28日前和12月28日前分别将半年度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报送县安委办（联系人：赵小芳、徐景明，电话：2806288）。

  
翁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5月31日

# 翁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翁源县安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的工作安排，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两个至上”，围绕“两个根本”，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理直气壮、从严从实，责任到人、标本兼治，如履薄冰、守住底线”，全面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创新监管机制，压实安全责任，夯实安全基础，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燃气安全等集中排查整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一、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持续开展专题宣传教育培训，将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向镇村党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延伸；将安全生产纳入镇级党政负责人集中培训的重要内容，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扎实防范重大安全风险，有力有序应对处置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引导，强化社会面的安全意识，广泛形成重视安全生产、守护万家平安的浓厚氛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广旅体局牵头，各镇政府、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2. 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重要举措和省安委会安全生产 65 条硬措施。对照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重要举措和省安委会安全生产 65 条硬措施，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指引，细化任务措施，明确任务分工，狠抓责任落实，全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县安委办、各镇政府会同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各镇各部门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个必须”要求，对标国家的安全生产十五条重要举措和省的 65 条硬措施任务分工，逐条逐项抓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落到位（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将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重要举措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综合运用考核巡查、警示通报、“一票否决”等制度措施，推动安全生产十五条重要举措落地见效，对工作不力的单位、个人，该通报的通报、该问责的问责、该处理的处理（县安委办、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

##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3. 理直气壮推动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健全县安委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和突出问题督办制度，根据明查暗访和专项督查检查发现以及典型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由县安委会办公室及时向各有关镇、有关部门发出督办函，并加强跟踪督促整改落实，对逾期未整改落实的，及时向县安委会领导报告。各有关地区、有关部门接到督办函后，要立即研究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时限，并按时限要求及时向县安委办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县安委办、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各成员单位负责）。

4. 加强安全生产统筹协调推动工作。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建

立健全内设安委会或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任或组长、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健全完善工作例会等制度（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深入贯彻落实《2022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书》任务分工、全县每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会议及县安委会全体会议纪要明确事项，扎实开展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推动“三个必须”责任落实到位（县安委办、各镇政府会同各成员单位负责）。

5. 推动镇党委政府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开展镇政府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推动各镇各部门把安全生产融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领域全过程；推动出台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推动各地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县安委办、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

6. 加强新业态新领域安全风险防控。贯彻落实风电安全施工运行相关规定规范，抓好长输油气管道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县发改局负责）。贯彻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标准和制度办法（县教育局负责）。贯彻落实危险废物安全储存处置相关标准规范，抓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工作（市生态环境环境局翁源分局负责）。按国家、省和市市场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将特种设备目录外风险系数较高的游乐设施纳入特种设备实施监管（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7. 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推动企业全面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

际控制人等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完善县属企业出资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分工负责）。以外卖配送、网约车、网络货运平台等为重点，推动落实互联网平台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从业人员合法劳动权益（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

### 三、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8. 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坚持重点攻坚与整体提升相结合，统筹推进“2个专题”“9个专项”，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聚焦重点任务加大整治攻坚力度，全面梳理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和突出矛盾，建立健全法规标准和政策措施。强化专班专人专责工作制度，定期调度通报，加强工作推动。开展实地调研和督导检查，强化专项整治任务落实动态考核，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织开展三年行动情况评估，形成一批制度成果，推动持续深化治理（县安委办、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

9. 持续开展常态化明查暗访。结合党的二十大、省党代会等重大活动和端午、中秋、国庆节等重大节假日，坚持“‘四不两直’执法检查+专家指导服务+主流媒体曝光”，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完善“明查暗访+问题跟踪督办”机制，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风险隐患及时下发督办函，对责任不落实、治理不彻底的，纳入考核巡查重点，对典型案例加大公开曝光和新闻宣

传力度（县安委办、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

#### 四、着力防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

10. 加强矿山安全风险防控。科学研判矿山安全风险，强化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重点时段风险防控，抓好水害、顶板、冲击地压、采空区、边坡等安全风险防控（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推进落实省市《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实施方案》和县有关工作方案，确保尾矿库数量只减不增，深化尾矿库“头顶库”安全治理。聚焦地下矿山、尾矿库以及边坡超 200 米的露天矿山，推动“淘汰一批、整合一批、提升一批”治本攻坚（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分工负责）。开展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私采乱挖、待关又采、以采代建、以采代探、停产整顿私自偷采等行为（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加强矿山使用民爆物品、矿山爆破作业安全监管，严防矿山爆炸事故（县公安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聚焦“两客一危一货一面一校”等重点车辆，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货车违法载人等非法违规行为，深入推进变型拖拉机淘汰退出（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深化“大吨小标”、非法改装、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不达标等问题治理（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继续推动 57 座及以上大客车和卧铺客车淘汰工作，加强存量“营转非”大客

车、卧铺车安全监管（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危运车辆限时禁行高速公路相关政策及配套措施（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上牌、维修、充电等环节监管，加强电动自行车路面整治（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指导各地加强“两客一危一校”等重点车辆生产经营性死亡责任事故深度调查（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配合）。推动农村道路客运高质量发展，构建适应新形势的农村务农务工出行运输服务体系。加大农村平交路口“一灯一带”和“三必上”“五必上”覆盖力度，不断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12.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控。深入组织实施《翁源县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开发区、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等有关单位分工负责）。构建重大危险源常态化安全管控制度，完善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专班各项保障机制，做好化工园区、烟花爆竹等安全风险防范（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全县高危工艺企业、化工园区等精准帮扶指导，对苯乙烯、丁二烯等企业进行指导服务，开展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整治、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攻坚和精细化工“四个清零”回头看（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聚焦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根据《广东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制定我县相关配套措施（县工信

局会同开发区、县自然资源局、县住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完善实施“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方案，推动化工园区和企业开展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深化“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和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开发区、县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3. 推进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深入实施省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和《翁源县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全面摸清燃气安全底数，按照“五个一批”工作要求，突出整治“七个重点”，集中整治燃气安全突出问题。建立县住建管理局牵头，公安、交通运输、工信、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机构参与的排查整治工作机制，并组织餐饮场所依法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推进老旧管网改造，组织开展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摸底工作，有力有序推进燃气管道、场站设施升级改造（县住管局牵头，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14. 加强消防安全风险防控。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公共建筑等传统高风险场所，各类搬迁高层建筑安置点、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文物建筑等人员密集和敏感场所，重点整治电源火源管理、电动自行车停放与充电、彩钢板搭建、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安全疏散等突出问题。加强新业态领域消防安全监管，抓实储能电站、动力电池、密室逃脱等新业态领域消防安全风险整治。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扫雷”行动，扎实推进乡村地区电气火灾、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县消防救援大队会同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住管局、县工信

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5. 加强建设领域安全风险防控。全面开展建筑施工领域重点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突出加强我县国企安全监管。推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强化公路、电力、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施工单位主体责任以及监理单位监督责任，加强既有房屋和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改建扩建等行为。推进建筑施工领域落实危大工程动工前主动报告制度，健全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落实隐患限期闭环整改。加快推进“危大工程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并推进接入省市“一网统管”系统，动态掌握全县危大工程底数，进一步加强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论证、执行等环节监管（县住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发改局、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等有关单位分工负责）。深入推进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县住管局、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

16. 加强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对全县冶金、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严格落实国家“钢八条”“铝七条”“粉六条”和广东“七个严格”。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范，聚焦纸浆制造、造纸等行业领域企业，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七个不”要求，严防作业过程中各类事故发生（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起重机械和危险化学品相关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移出特种设备目录管理的有关设备设施等

专项排查整治（县住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认真排查和治理中小水电站安全隐患，对重大及以上安全风险隐患挂牌督办（县发改局、县水务局分工负责）。

17. 深入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督促、指导各镇各部门对全县城市安全体系建设进行自查，对城市风险点、危险源进行系统排查（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依职责配合）。推动由党委、政府主导，建立统一协调和统一指挥的城市安全运行管理和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做好台风、暴雨、低温冰冻等重大灾害天气下道路交通和城市安全风险防控（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依职责配合）。督促各镇人民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在规划环节纳入城市安全发展相关内容，把安全作为城市发展规划的硬性约束，做好国土空间规划与相关安全专项规划的衔接，把专项规划安全管控要求等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推动高危企业关闭搬迁或转型升级，减少城市高危风险点、危险源（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参加创建全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试点和全国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试点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根据未来将出台的《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和《广东省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指南》，按照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标准推动我县城市安全发展工作，探索梯次化推进城市安全发展水平（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依职责配合）。把城市安全纳入 2022 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内容（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 五、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

18. 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要求，组织开展宣贯工作，完善相关法规标准和制度措施（县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认真学习《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版）及《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抓好贯彻落实并制定相应配套措施（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待省有关部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制定出台后，对口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住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9. 严格精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加大行政执法处罚力度，用好督办、约谈、曝光、联合惩戒、顶格处罚、停产关闭等组合拳，提高我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处罚率。加大典型事故警示教育力度，加强两法衔接，以案示警、以案说法、以案促改，各负有安全监管执法职责的部门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发布一批典型执法案例。健全完善分类分级差异化执法机制，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地区，聚焦重点企业、重大隐患和第一责任人，开展执法检查，严查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深入推进“互联网+执法”，持续规范执法流程。推广完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专家指导服务机制（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 **六、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20. 健全安全生产领域规划体系。按照国家和省市县的部署要求，健全安全生产领域规划体系或相关配套措施（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推动出台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

通运输、道路交通、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或相关配套措施（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等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21. 标本兼治推进安全生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强化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做好顶层设计，结合我县实际推出实施一批安全生产重点工程项目、科技攻关项目（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加快推进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增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加快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大力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强制淘汰第一批、第二批禁止使用设备及工艺（县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推进防灾减灾与应急救援、安全生产等领域技术攻关（县工信局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支持指导开展安全应急装备试点示范、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培育（县工信局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

22. 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水平。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完善应急救援装备配置，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依职责负责）。按照统一形象标识、统一着装要求、统一训练大纲、统一战斗力标准要求，参照省的做法，全面锻造森林消防、矿山救护、危险化学品救援等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根据新修订的《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完善出台相应文件，推进专项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完善专家参与应急管理决策机制（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23. 健全安全生产社会化机制。深化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专项治理，深入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分工负责）。完善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

24.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日”“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全国交通安全日”等主题活动，在“青年文明号”“青年突击队”中开展安全生产岗位建功活动，拍摄制作典型事故系列警示教育片并在主流媒体公开播放（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广旅体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消防救援大队分工负责）。配合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作，强化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企业管理人员和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培训（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